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88號

原告 許茂林

張霈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

被告 和彩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彩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應將座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位置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許茂林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34,400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霈涵580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51,600元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具狀起訴日係114年2月21日，自該日起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因系爭建物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存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故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1,650,

01 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加計上開(二)、(三)被告起訴前已積欠
02 的租金（或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）共968,000元（計算式：387,2
03 00+580,800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則應核定為2,618,000元，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5 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
06 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1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
12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書記官 楊上毅